

海南省建设工程检测合同

（见证取样检测 2019 版）

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海南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分会

建设工程质量（见证取样类）检测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委托人)：_____

乙方(检测机构)：_____

检测机构编号：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海南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检测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1.2 工程地点:

1.3 结构类型:

1.4 其 他:

第二条 检测项目、计价

甲方委托乙方的检测项目:

☐ 见证取样检测

☐ 其他:

具体的检测项目、数量及检测参数见附件一。

第三条 检测依据

检测依据为现行有效的国家、行业及海南省地区相关标准。

第四条 检测费用的结算方式

本合同收费标准执行《海南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琼价费管【2013】504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及《海南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参考价(试行)》,以上标准之外的检测项目收费标准委托双方可商议定价。

4.1 双方同意按照实际发生检测项目及数量计算总检测费。

4.2 检测费按每月进行结算,并由乙方提供检测费结算单,甲方需在接到结算清单15日内支付检测费。逾期支付费用的,每日按支付费用的_____%向乙方

支付滞纳金。

4.3 本工程的检测费末次结算通知发出后,甲方需在 90 天内办理最终检测费的结算,逾期支付,则向乙方每日支付检测费的 0.5%作为滞纳金。

4.4 甲方对检测项目及费用有异议的,应及时与乙方进行协商,但不得以各种原因拖欠检测费用。

4.5 甲乙双方签订好合同后,甲方应给乙方预付款。

4.6 其他付款方式: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5.1 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委托检测的工程概况,并制定该工程的试验计划。

5.2 甲方应对样品的真实性、代表性负责,同时详细填写检测委托单。

5.3 委托检测前,甲方应将甲方代表、见证单位和见证人员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上述人员发生变更时,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5.4 委托“见证”检测前,甲方必须提供“见证取样和送检见证人告知书”。

5.5 现场检测项目,甲方应提前_____日将现场检测日期通知乙方。并提供必要的外部工作条件。需要时见证人员应到场进行见证。

5.6 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乙方修改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5.7 双方签订本合同后,当工程概况中所列信息以及委托的检测项目等发生变化时,甲方应及时办理本合同变更登记手续。

5.8 甲方应根据合同,及时支付检测试验费。

5.9 甲方有权对乙方未按标准检测和违法违规的行为向相关执法部门进行举报。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6.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本工程检测业务有关的证明资料。

6.2 乙方承诺与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本工程相关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无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6.3 乙方应严格执行现行有效的规范规程、检测标准,保证检测的公正性、准确性、及时性和有效性。

6.4 乙方应在甲方通知的日期(双方约定)内进场开展检测活动。

6.5 现场检测由于抽样的风险性及抽样后工程的开放性及特殊性,乙方只对当时现场检测出的检测数据/结果负责。

6.6 乙方现场检测时应遵守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及其他工程现场管理制度。

6.7 对于已纳入本省建设工程检测信息管理系统内的检测项目,乙方应使用该系统实施检测和管理,并及时出具检测报告。

6.8 检测结果不合格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因甲方未履行义务而造成乙方无法按时保质完成检测业务的,甲方应当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完成检测业务的时限由双方另行约定。

7.2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检测报告,每逾期一日应按相关检测项目检测费用的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3 检测报告信息错误、未按照约定检测依据进行检测或者检测结论判断错误的,乙方应进行更正或免费重新进行检测。

7.4 其他违约责任

第八条 其他约定事项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也可向当地法院进行起诉。

第十条 附则

1、本合同未载明事项,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乙方应当在检测合同签订后的20日内,将合同报海南省建设工程检测分会备案。检测合同主要内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合同变更后的20日内,向海南省建设工程检测分会办理变更备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

甲方:(盖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单位电话:

传真:

联系人:

联系人手机: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单位电话:

传真:

联系人:

联系人手机:

附件一

委托检测的检测项目、标准及收费一览表

第 页,共 页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参数	检测标准	检测单价(元)	检测数量	备注

备注：如果填写内容超过表栏的容量,可另附纸作为附页。

海南省建设工程检测合同

（桩基检测 2019 版）

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海南省建设工程检测分会

建设工程质量（桩基工程）检测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委托人)：_____

乙方(检测机构)：_____

检测机构编号：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任务。为明确权责，保护当事人双方的合法权益，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名称、地点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第二条 检测方法与目的

- ☐1、静载试验法判定单桩竖向抗压承载力是否满足设计要求。
- ☐2、静载试验法确定单桩竖向抗压极限承载力。
- ☐3、静载试验法确定单桩竖向抗拔极限承载力。
- ☐4、静载试验法判定复合地基承载力是否满足设计要求。
- ☐5、高应变法判定单桩竖向抗压承载力是否满足设计要求。
- ☐6、低应变法检测桩身缺陷及其位置，判定桩身完整性类别。
- ☐7、声波透射法检测桩身缺陷及其位置，判定桩身完整性类别。

第三条 技术要求

1、本工程设计提供的单桩竖向抗压极限承载力（复合地基承载力特征值）
为。

2、执行标准及检测依据

- 2.1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 79-2012）
- 2.2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JGJ 106-2014）
- 2.3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 50007-2011）
- 2.4 《建筑地基检测技术规范》（JGJ340-2015）
- 2.5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 50202-2018）
- 2.6 设计图纸和委托单位的要求

第四条 检测周期或提供检测报告的时间

提供检测报告的时间按下列第 2 条执行：

- 1、双方约定检测周期为 天，自 年 月 日起，
年 月 日前提供检测报告。
- 2、甲方提前通知乙方进场检测，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2 天内进场
实施检测，现场作业完成后 14 天内提供检测报告。

第五条 检测数量、费用和付款方式

根据国家和海南省现行规定及工程具体情况，双方就检测费用和付款方式商定如下：

1、检测数量和费用

检 测 方 法		价 格	检测数量	金额（元）	补充说明
静 载 试 验	锚 桩 法				如检测数量有 增减，则检测费用 按合同价和实际检 测工作量结算。
	堆 载 法				
	抗拔试验				

高 应 变 动 测				
低 应 变 动 测				
声 波 透 射				
进退场费				
总 计（人民币）				

2、单桩静载试验时由于现场甲方或其它现场客观原因导致现场检测桩与检测桩之间无法一次直接转吊配重到位，必须绕道吊装或水平运输而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应于当场签证确认费用，乙方才可进行施工，本费用结算时计算进桩基检测费里。

3、付款方式

检测费用以人民币结算，结算方式为_____。

（1）合同签订后即预付总费用的_____%，计_____；余款在提交检测报告时结清。

（2）在甲方领取检测报告时一次结清。

（3）

第六条 合同变更

1、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变更时，甲方应事先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如因合同变更而增加工作量或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时，甲方应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补偿，若损失难以确定的，甲方应按合同项下检测费的 50%补偿给乙方。

2、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工、返工的，应按合同变更处理。

第七条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不得将同一单位工程中的同一类型检测项目委托其他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2、应于乙方进场前 7 天向乙方提供基础设计、施工记录、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和桩位图等检测工作所必需的资料，并对其可靠性和完整性负责。

3、甲方授权 电话： 为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
如甲方代表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4、委托检测前，甲方应将见证单位和见证人员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见证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5、应为进入现场作业的乙方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便利（如试坑开挖、试桩桩头的处理、试验现场的通电、通水；施工便道的铺设、场地的平整和加固等），保证现场具备检测条件；检测时间自甲方通知乙方入场之日起 2 日后且现场具备检测条件之日开始计算

6、按本合同第五条如期如数支付检测费用。

7、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乙方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8、维护乙方检测文件和检测成果的严肃性，不得擅自修改或转让给第三方使用，否则应负法律责任。

9、乙方提供的检测报告除经有关部门鉴定为不合格报告之外，甲方不得拒绝，或借故拒付检测费。

10、如对乙方的检测过程和提供检测报告的可靠性、公正性等重要事项有怀疑或异议，应及时与乙方沟通，也可向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诉；但不影响按合同约定支付检测费，甲方仍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检测费；若检测结果经申诉或最终确认是乙方检测错误，则乙方收取的检测费予以退还。

第八条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本工程检测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建设工程检测资质证书、检测机构评估证书及其附表等复印件。

2、及时向甲方提供检测方案、场地和被检测桩的处理要求。

3、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实施的建设工程法定检测项目，乙方应使用检测信息系统实施检测，并出具带有防伪标记或校验码的检测报告。

4、根据合同要求的检测方法、数量和工期，根据有关规范、规程和技术文件的要求进行检测，并确保检测成果的可靠性、科学性和公正性。

5、乙方现场检测时应遵守工程安全管理及其他工程现场管理制度。

6、检测结果不合格的，乙方应在获得检测结果后 日内通知甲方。

7、乙方在同一建设工程项目或标段中，不得同时接受建设、施工或者监理单位等两方以上的检测委托。

8、乙方授权 电话： 为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如乙方代表发生变更，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

9、按合同规定时间提供检测报告一式 肆 份。

第九条 对检测结论异议的处理

甲方对检测结论有异议的，可由双方共同认可的检测机构复检。复检结论与原检测结论相同，由甲方支付复检费用；反之，则由乙方承担复检费用。复检结果由提出复检方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因甲方中途终止合同或不履行合同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时，由甲方支付双倍检测费用作为赔偿金。

2、因乙方检测失误引起重大质量事故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3、甲方超过合同规定期限十天以上支付检测费时，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三个月内每天按检测费的万分之五计算；超过三个月则加倍计取违约金。

4、如遇天气等不可抗力原因或甲方原因，致使现场无法进行正常试验，造成现场无法进行检测和检测报告延期提交情况外，乙方不按合同规

定期限提交检测报告的，超过十天时，每拖延一天，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检测费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超过三个月的，加倍计取违约金。

5、检测报告信息错误、未按照约定检测依据进行检测或者检测结论判断错误的，乙方应进行更正或免费重新进行检测，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由甲方原因造成上述错误的除外。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事项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应及时进行沟通和协商。协商无效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附则

1、本合同未载明事项，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乙方应当在检测合同签订后的 20 日内，将合同报海南省建设工程检测分会备案。检测合同主要内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合同变更后的 20 日内，向海南省建设工程检测分会办理变更备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

甲方：(盖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单位电话：

传真：

联系人：

联系人手机：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单位电话：

传真：

联系人：

联系人手机：

海南省建设工程检测合同

（专项检测 2019 版）

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海南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分会

建设工程质量（专 项 检 测）检测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委托人)：_____

乙方(检测机构)：_____

检测机构编号：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海南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检测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信息

1、项目名称:

2、项目地址:

3、建筑面积:

第二条 检测内容

- ☐1、建筑节能检测
- ☐2、建筑外门窗三性检测
- ☐3、建筑幕墙物理性能检测
- ☐4、结构实体检测
- ☐5、钢结构检测
- ☐6、室内环境空气质量检测
- ☐7、其它:

第三条 执行标准及检测依据

- 1、 现行国家规范、标准及海南省相关标准
- 2、 设计图纸和委托单位的要求

第四条 检测周期或提供检测报告的时间

提供检测报告的时间按下列第 2 条执行：

- 1、 双方约定检测周期为 天， 自 年 月 日起，
年 月 日前提供检测报告。
- 2、 甲方提前通知乙方进场检测，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2 天内进场实施检测，现场作业完成后 14 天内提供检测报告。

第五条 检测数量、费用和付款方式

根据国家和海南省现行规定及工程具体情况，双方就检测费用和付款方式商定如下：

- 1、 检测费用汇总表

单位： 元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单价	数量	金额	说明
一	建筑节能					
1	墙体原材料导热系数	组				
2	墙体结构传热系数	组				
3	屋面、地面取芯导热系数	组				
4	配电与照明电线电缆	组				
二	建筑外门窗					
1	气密性、水密性、搞风压	组				
三	建筑幕墙					

1	物理性能检测	组				
四	主体结构					
1	砼强度回弹	个				
2	钢筋保护层厚度	个				
3	楼板厚度	个				
4	结构尺寸	个				
5	层高	个				
五	钢结构					
六	室内环境					
1	氡、游离甲醛、苯、氨、TVOC	平方米				
七	其它					

备注：检测工程量明细请见工程量清单表。

2、付款方式

检测费用以人民币结算，结算方式为_____。

(1) 合同签订后即预付总费用的____%，计 _____；余款在提交检测报告时结清。

(2) 在甲方领取检测报告时一次结清。

(3)

第六条 合同变更

1、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变更时，甲方应事先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如因合同变更而增加工作量或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时，甲方应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补偿，若损失难以确定的，甲方应按合同项下检测费的 50%补偿给乙方。

2、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工、返工的，应按合同变更处理。

第七条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不得将同一单位工程中的同一类型检测项目委托其他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2、甲方授权 电话： 为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代表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3、委托检测前，甲方应将见证单位和见证人员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见证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4、应为进入现场作业的乙方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便利（如试验现场的通电、通水；检测辅助工作等），保证现场具备检测条件；检测时间自甲方通知乙方入场之日起2日后且现场具备检测条件之日开始计算

5、按本合同第五条如期如数支付检测费用。

6、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乙方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7、维护乙方检测文件和检测成果的严肃性，不得擅自修改或转让给第三方使用，否则应负法律责任。

8、乙方提供的检测报告除经有关部门鉴定为不合格报告之外，甲方不得拒绝，或借故拒付检测费。

9、如对乙方的检测过程和提供检测报告的可靠性、公正性等重要事项有怀疑或异议，应及时与乙方沟通，也可向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诉；但不影响按合同约定支付检测费，甲方仍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检测费；若检测结果经申诉或最终确认是乙方检测错误，则乙方收取的检测费予以退还。

第八条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本工程检测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建设工程检测资质证书、检测机构评估证书及其附表等复印件。

2、及时向甲方提供检测方案。

3、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实施的建设工程法定检测项目，乙方应使用检测信息系统实施检测，并出具带有防伪标记或校验码的检测报告。

4、根据合同要求的检测方法、数量和工期，根据有关规范、规程和技术文件的要求进行检测，并确保检测成果的可靠性、科学性和公正性。

5、乙方现场检测时应遵守工程安全管理及其他工程现场管理制度。

6、检测结果不合格的，乙方应在获得检测结果后 日内通知甲方。

7、乙方在同一建设工程项目或标段中，不得同时接受建设、施工或者监理单位等两方以上的检测委托。

8、乙方授权 电话： 为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如乙方代表发生变更，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

9、按合同规定时间提供检测报告一式 肆 份。

第九条 对检测结论异议的处理

甲方对检测结论有异议的，可由双方共同认可的检测机构复检。复检结论与原检测结论相同，由甲方支付复检费用；反之，则由乙方承担复检费用。复检结果由提出复检方报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因甲方中途终止合同或不履行合同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时，由甲方支付双倍检测费用作为赔偿金。

2、因乙方检测失误引起重大质量事故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3、甲方超过合同规定期限十天以上支付检测费时，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三个月内每天按检测费的万分之五计算；超过三个月则加倍计取违约金。

4、如遇天气等不可抗力原因或甲方原因，致使现场无法进行正常试验，造成现场无法进行检测和检测报告延期提交情况外，乙方不按合同规定期限提交检测报告的，超过十天时，每拖延一天，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检测费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超过三个月的，加倍计取违约金。

5、检测报告信息错误、未按照约定检测依据进行检测或者检测结论判断错误的，乙方应进行更正或免费重新进行检测，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由甲方原因造成上述错误的除外。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事项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应及时进行沟通和协商。协商无效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附则

1、本合同未载明事项，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乙方应当在检测合同签订后的20日内，将合同报海南省建设工程检测分会备案。检测合同主要内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合同变更后的20日内，向海南省建设工程检测分会办理变更备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

甲方：(盖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单位电话：

传真：

联系人：

联系人手机：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单位电话：

传真：

联系人：

联系人手机：